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230 號 委員提案第 294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，有鑑於近期發生多起碩博士論文抄襲且屬實之案件，不僅影響我國高等教育形象，亦突顯大專校院未能善盡論文把關之責任。若未思檢討改進，將學位把關責任予以法制化，恐將致使日後碩博士生學位遭質疑事件層出不窮。為端正高等教育學位授予規格，爰擬具「學位授予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現行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，若博碩士「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。然此為被動作為，倘若無人發現或檢舉，則極有可能發生某生抄襲論文卻拿到學位之情事，嚴重違反學術論理。然檢視目前相關法令如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大學法」等均未明文要求博碩士生自我審核或學校單位進行把關。
- 二、本次新增第十七條之一即為要求博碩士生在提出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之後，需進行相似度比對，並經學校校務單位審核後始得授予學位。另考量大學自主，碩博士生畢業論文或其他報告、作品等之相似度比對辦法由各校自訂並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提案人：林奕華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李德維 鄭麗文 呂玉玲 廖婉汝
林思銘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
費鴻泰 萬美玲 馬文君 翁重鈞 鄭正鈐
魯明哲

學位授予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七條之一 博碩士生於提出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之後，需進行相似度比對，並經學校校務單位審核後始得授予學位。其相似度比對辦法由各校訂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要求碩博士生於畢業口試完成後，無論其撰寫論文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均需進行相似度比對，此結果需經學校教務單位審核通過始得授與學位。